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森榮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篤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2年3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